

2011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11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五年財務匯總
28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42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166	公司資料
1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摘要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40,973	30,597	33.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5,569	5,876	(5.2%)
非經常稅後收益 ²	(1,501)	(1,530)	(1.9%)
經常溢利	4,068	4,346	(6.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25.12	239.13	(5.9%)
攤薄	224.56	238.52	(5.9%)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30.00	25.00	20.0%
末期股息	68.00	78.00	(12.8%)
	98.00	103.00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87,086	78,351	11.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43,405	39,042	11.2%
有息債務淨額 ³	17,887	15,892	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671	2,918	60.1%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之收入	—	2	不適用
經常現金流入淨額	4,671	2,920	60.0%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¹			
港口業務	15,006	13,221	13.5%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1,996	876	127.9%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1,382	15,740	35.8%
其他業務	2,589	760	240.7%
合計	40,973	30,597	33.9%
EBITDA⁴			
港口業務	8,316	7,532	10.4%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844	606	39.3%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123	1,714	23.9%
其他業務	574	388	47.9%
EBITDA	11,857	10,240	15.8%
未分配淨收入 ⁶	1,240	1,246	(0.5%)
利息開支淨額 ⁵	(1,369)	(1,004)	36.4%
稅項 ⁵	(2,072)	(1,390)	49.1%
折舊及攤銷 ⁵	(2,985)	(2,412)	23.8%
年內溢利	6,671	6,680	(0.1%)
非控制性權益	(1,102)	(804)	37.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5,569	5,876	(5.2%)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

2 包括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13.67億元(2010年：無)及因此而產生額外遞延稅項港幣1.44億元(2010：無)，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除稅後)港幣2.78億元(2010：港幣1.52億元)，2010年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重新計量原先持有權益之收益港幣13.78億元。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

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金額。

6 包括總部職能支出、2011年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2010年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重新計量原先持有權益之收益。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




 碼頭業務


 綜合物流業務

環渤海地區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康新 青島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康新 天津
康新 北京
康新 哈爾濱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寧波港



康新 蘇州

廈門灣經濟區


漳州招商局碼頭

珠三角地區


蛇口集裝箱碼頭
招商港務
赤灣集裝箱碼頭
深圳媽灣項目
赤灣港航
深圳海星碼頭
招商局貨櫃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


招商局保稅物流
招商局國際冷鏈
康新 廣州

西南地區


湛江港

康新 成都

越南，大胡志明區


頭頓國際集裝箱港口

斯里蘭卡，科倫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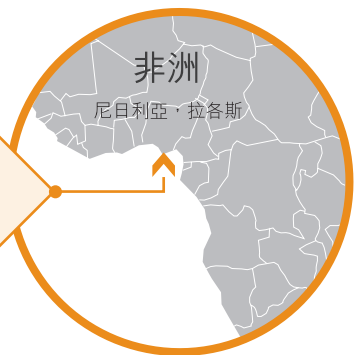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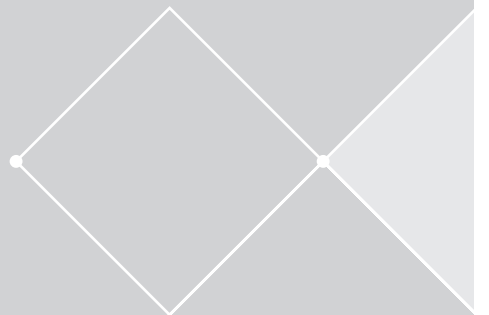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非洲

尼日利亞·拉各斯





公司概況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是中國領先的港口投資者和營運商。

目前招商局國際投資及運營的港口分佈在中國的香港、深圳、上海、寧波、青島、天津、湛江和廈門灣地區，斯里蘭卡、尼日利亞及越南。



2011年中國十大集裝箱港口排名

單位：百萬 TEU

港口	招商局國際之碼頭覆蓋	2011	11 vs 10 同比變化
1. 上海		31.74	+9.2%
2. 香港		24.38	+2.9%
3. 深圳		22.56	+0.3%
4. 寧波		14.69	+11.7%
5. 廣州		14.40	+14.7%
6. 青島		13.02	+8.4%
7. 天津		11.50	+14.1%
8. 廈門		6.46	+11.0%
9. 大連		6.40	+22.1%
10. 連雲港		4.85	+25.3%

招商局國際之發展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國際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招商局國際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除了上述港口業務，招商局國際亦在中國投資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和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011年重要里程碑



11年2月

招商局國際完成收購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之20%權益，該公司於珠江沿岸擁有11個內河碼頭，進一步輔助招商局國際覆蓋深圳西部的珠三角流域

11年4月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及股權融資完成向上海同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洋山二期及三期，代價為人民幣225億元，招商局國際之權益因而下降至24.48%

11年5月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碼頭」)與APL Co. Pte Ltd. (「APL」)及SITC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SITC」)之合營公司合資成立一項70-30合營企業，營運及管理2個青島前灣聯合碼頭局部開發之泊位，為APL及SITC開通之業務提供服務

11年7月

與包括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訂約方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設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管理一個位於山東省董家口之散貨碼頭

11年8月

以招商局國際牽頭之財團，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就科倫坡港南碼頭項目簽立為期35年之「建設、經營、轉讓」(BOT)特許經營協議

11年9月

招商局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之農產品批發及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就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11年12月

與包括招商局集團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訂約方就南沙(第3期)之投資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

科倫坡港南碼頭項目建設工程開展

主席報告書



適逢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上市二十周年之際，本人謹代表全體同仁向關心支持本集團的社會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人欣然提交本集團2011年年報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11年，在全球經貿增速放緩的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於整合內地港口資源，拓展海外港口新項目，大力推進精細化管理，一年來工作成效顯著。海外已有項目業績呈現良好增長，新簽「綠地」項目開工建設；內地多個港口、物流項目經營業績實現大幅提升；精細化管理工作邁上新台阶。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港口集裝箱業務總體增速放緩。

伴隨全球產業的轉移，本集團堅持「走出去」的戰略，一方面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同時逐步確立本集團在全球港口營運商中的市場地位。2011年，是本集團海外項目拓展取得突破的一年。12月，本集團第二個海外項目—科倫坡南港集裝箱碼頭開工建設，這是本集團擁有自主經營權的第一個海外集裝箱碼頭項目。2011年，也是本集團整合資源，挖潛增效的一年。本集團從內地港口資源整合、業務結構優化、服務模式創新、項目協同、精細化管理等多方

面入手，有效抵禦了宏觀增速放緩、內部成本上升帶來的經營壓力，多個項目經營業績取得突破。

經營業績

2011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5.69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40.68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比重佔70.1%（2010年：73.6%）。

2011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94.7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3.0%。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6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本年每股派息合共98港仙，派息率為43.5%。待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約2012年7月20日派發於2012年6月6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全年回顧

2011年，世界經濟增速明顯放緩，國際金融危機暴露出來的深層次影響不斷顯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年內連續三次下調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受經濟復蘇乏力、歐洲債務危機、自然災害等因素影響，全球貨物貿易大幅放緩，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數據，2011年全球貿易總量增長率為6.9%，增幅較2010年的12.7%，下降5.8個百分點。

中國的經貿增長在2011年仍保持著全球領先的地位，但增幅明顯放緩。全年GDP增長9.2%，增速比2010年下降1.1個百分點；外貿進出口增長22.5%，增幅下降12.2個百分點。全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2億標準箱(TEU)，比上年同期增長11.4%，增幅同比放緩約7個百分點。

2011年，本集團完成港口集裝箱吞吐量5,729萬標準箱，比上年增長9.6%。旗下各港口項目中，除深圳西部港區和香港現代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箱量小幅下降外，其餘各港集裝箱業務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其中青島項目增幅達到87.8%至207萬標準箱；本集團港口散雜貨吞吐量全年完成3.25億噸，比上年增長15.5%。

縱觀全年，本集團圍繞「拓展海外市場、優化國內佈局、深化精細管理」的工作思路，深入推進海外港口新項目拓展、深圳西部港區整合、精細化管理、保稅港區建設、冷鏈培育等各項重點工作，並取得新進展。

2011年，本集團重點從統一營運管理、完善集疏運體系和口岸環境建設三方面來推進深圳西部港區的整合工作。通過建立統一營運中心，在商務、操作、採購、外包商管理、招聘、培訓、科技應用等方面推行一體化管理；航線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資源總體效率進一步提升，統一的集裝箱操作系統(CTOS)投入測試，並建立了統一的績效管

理體系。2011年，西部港區的華南快線聯盟發展到28家成員單位，珠江三角洲駁船箱量呈現出逆勢上升態勢。深圳西部港區與珠江內河貨運碼頭公司(「珠江內河碼頭」)現有內河碼頭的協同箱量同比增長75.0%。口岸環境建設方面，完成泊位升級，實現保稅港區入區裝卸貨，區港聯動效果突出，跨港調撥和綠色通道進一步提升了口岸效率。

精細化管理工作經過本集團多年的大力推行，目前已邁上新台階。2011年，本集團引進知名諮詢公司開展標準化體系建設，這將對未來提升營運管理和績效管理水平打下堅實的基礎。運用信息技術提升管理水平在本年度亦取得重大進展。商務管理、預算管理、資產管理等多個IT應用系統在碼頭投入運行和測試，有效提升了碼頭的經營管理水平。技術改造和流程創新作為提升港口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手段，2011年，集團完成技改及流程創新78項，岸橋圖形化操作、集裝箱拖車雙拖架、散糧進庫及除塵工序、原木裝卸工序等技改措施在集團下屬碼頭投入使用，港口的效率和效益獲得明顯提升。2011年，集團持續推進綠色港口

建設，並與政府合作，共創低碳綠色示範港區，集團港口的單位耗能水平進一步下降，取得了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截止2011年末，下屬港口的綠色港口項目建設獲得國家專利2項，政府各類補貼人民幣3,000多萬元。

2011年，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發展提速，本集團下屬公司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完成人民幣3億元增資並更名為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保稅」）。按照「拓展市場、提高效率、精細管理」的思路，招商保稅在引進客戶、擴大規模、提高效率、提升效益等方面皆呈現出可喜變化。全年倉庫出租率、單位租金水平、貨物處理量、報關票數等經營指標皆獲得較快提升，區港聯動箱量同比增加24%，園區盈利增長近七成。同時海關採用入區即卸貨的模式提高了通關效率。保稅港區服務與發展模式正日益成為國內行業的標杆，未來隨著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的啟動，我們相信，保稅港區將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同時也將對深圳西部港區的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中國冷鏈物流作為新的專業領域和新興產業，其地位和發展潛力正逐漸被認可。城市化、食品安全和消費升級是冷鏈物流需求增長的主要驅動力。目前，國內冷鏈物流行業集中度低。隨著行業標準及相關政策的完善，行業內的整合與分級將加速，擁有資源、管理、服務與人才優勢的冷鏈服務商將會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控股管理的招商局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

司（合稱「招商美冷」）具有品牌、港口網絡及營運管理優勢，但在國內的冷鏈物流業務尚處於培育階段，本集團正在加快佈局，同時注重價值鏈的延伸和管理品牌的培養，力爭發展為中國領先的冷鏈物流供應商。

海外新項目是集團重點培育的增長點之一，2011年，本集團海外港口市場拓展取得突破，斯里蘭卡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項目8月簽署「建設、經營、轉讓」(BOT)協議，12月正式動工建設，預計2013年投產。這是集團擁有經營管理權的第一個海外專業集裝箱碼頭，該項目在合作模式、工程建設、經營管理等方面積累的經驗對於集團進一步開發海外市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前景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12年1月24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全球經濟將在2012、2013兩年分別增長3.3%和3.9%，比2011年9月報告的預測值分別下調了0.7和0.6個百分點。歐債危機增加了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預計全球經貿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仍將延續增速放緩趨勢。發達經濟體增長乏力，發展中經濟體將面臨內部增速下滑和外部需求減少所帶來的挑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2012年、2013年的經濟增長率分別為8.2%和8.8%。受宏觀經貿環境影響，預計2012年全球港口業務增速將延續放緩。

港口作為國際運輸的重要環節，其在國際貿易中的作用和地位不可替代，雖然經濟增長呈現出波動，但貿易促進經濟的增長模式決定了港口發展的持續性和穩定性。本集團港口業務以內地為主，國內經濟的較快增長將對本集團的港口業務發展提供支撐；同時，新項目的進入亦將對集團的業務增長提供動力。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拓展海外市場、優化國內佈局」的港口發展戰略，致力於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在管理、建設好已有海外項目的基礎上，積極研究海外港口新項目的進入機會，危中尋機，順應「全球產業轉移」的趨勢做好海外港口佈局。對於內地港口項目，在繼續做好資源整合的同時，密切關注內地港口項目的介入機會，進一步深化國內港口佈局。

精細化管理是一項長期而艱巨的工作，也是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的重要手段。2012年，本集團將從標準化建設、應用IT管理系統、節能減排、技術與流程創新等方面繼續深化精細化管理，在提升本集團經營管理水平的同時挖掘潛力、提升效益。在制度上，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激發員工潛力和下屬企業的管理能動性。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深圳西部母港的整合與建設工作，在統一營運的基礎上力求實現統一管理，發揮深圳西部港區資源的整體優勢和效率。加強港口與保稅港區的互

動，吸引客戶，留住貨源；做實深圳西部港區與珠江內河碼頭現有內河碼頭的合作，積極推進珠江三角洲駁船網絡建設；繼續發展海鐵聯運，擴大貨源輻射範圍，做好區域市場協調促進市場和諧運作。

2012年，本集團將以招商美冷為平台加快冷鏈物流業務佈局，搶佔市場先機，充分利用國內冷鏈物流行業整合的機會做大做強。創新業務發展模式，打造服務和管理品牌，不斷提升市場影響力和行業地位。

展望2012年，我們面臨不利的宏觀經貿環境，本集團將通過拓展海外港口市場、優化國內港口佈局、大力推進精細化管理和培育新興產業等措施來提升持續發展能力，不斷提高集團行業市場地位和國際影響力。本集團在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也將積極推動綠色港口建設和參與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踐行企業公民的責任和義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貫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並保持信息高度透明，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從經營活動和營運數據中得到相關的企業信息，保證投資者的利益。集團始終與投資界保持卓有成效的互動交流。本集團全年接待大約200位投資者和分析員來訪；安排投資者參觀本集團企業及與管理層會

面；持續做好路演推介活動維持與美、歐及亞洲各地股東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與投資者保持暢順有效的信息溝通，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公司信貸評級

本集團目前繼續保持標準普爾和穆迪投資給予的BBB和Baa2之投資級評級認證。

致謝

回顧2011年，本集團所取得的成績離不開員工的努力，離不開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關注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真誠的謝意和誠摯的敬意。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12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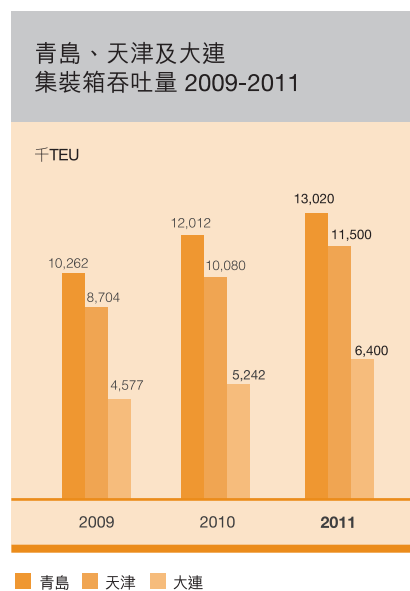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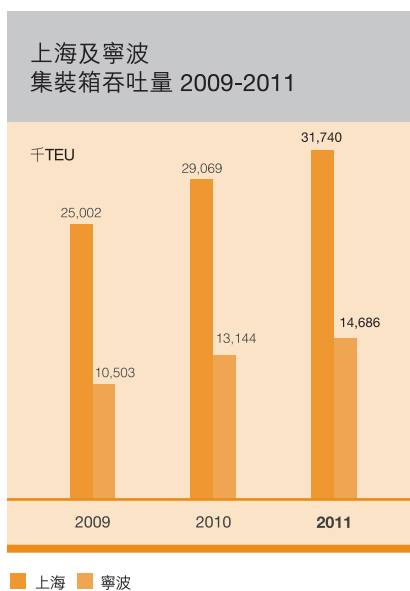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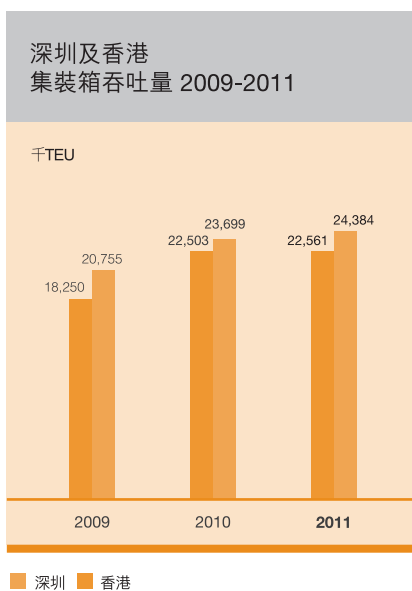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2011年，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放緩，國際金融危機暴露出來的深層次影響不斷顯現，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增多，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分別在4月、6月和9月連續三次下調全球經濟增長預測。按照IMF公佈數據，2011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8%，同比下降1.4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6%，增幅下滑1.6個百分點；發展中經濟體增長6.2%，增幅下降1.1個百分點。發達經濟體增長乏力，發展中經濟體面臨內部增速放緩和外部需求減少所帶來的挑戰，歐債危機進一步延緩了經濟復蘇的進程。受此影響，2011年全球貿易增速呈現大幅放緩，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公佈數據，2011年全球貿易總量增幅為6.9%，增幅下降5.8個百分點。

受全球經貿增速放緩影響，港口行業面臨新一輪的上升壓力。德魯里(Drewry)在2011年8月公佈的報告中預計2011年世界主要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8.0%，增速下降近50.0%。以中國為主的亞洲港口，業務增速亦顯著回落。按照交通部公佈數據，2011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2億標準箱(「TEU」)，同比2010年增長11.4%，較上年同期增速下滑約7個百分點。受腹地產業升級、產業轉移等因素影響，南方港口的集裝箱業務增速放緩趨勢相對較為明顯。

2011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729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9.6%；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3.25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15.5%。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受益於全球新造集裝箱船投放市場的業務驅動，全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159.1萬TEU，增長15.1%，銷售特種集裝箱7.71萬TEU，增長24.6%，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勢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5.69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40.68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2011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94.7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3.0%。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為港幣63.9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7.7%。

根據有關中國南山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的託管協議，自2010年8月份起，本集團開始合併南山集團報表。合併南山集團的全年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的部份財務數據產生大幅增加的影響，例如收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等。

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83.1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4%，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0.1%。



港口業務

2011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60.51億元，比上年增長5.3%，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度的73.4%下降至68.2%。

2011年，本集團集裝箱業務增速略高於行業水平。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為5,082萬TEU，比2010年增長10.3%，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香港及海外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46萬TEU，比上年增長4.0%。

本集團各港口項目中，除深圳西部和香港現代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櫃碼頭」）箱量出現小幅下跌外，其餘各碼頭集裝箱業務皆呈現出不同程度的增長。其中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碼頭」）因為吸引新增貨源，集裝箱吞吐量大幅增長87.8%至207萬TEU；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創全球港口紀錄完成3,174萬TEU，同比增長9.2%；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175萬TEU，同比增長12.1%，仍然保持着高於區域的業務增速；本集團年初入股的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碼頭」）2011年貢獻箱量91萬TEU；集團投資的第一個海外港口項目－尼日利亞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TICT碼頭」），2011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8萬TEU，增長28.1%。深圳西部港區、現代貨櫃碼頭因需求不足、資源減少等因素影響，集裝箱吞吐量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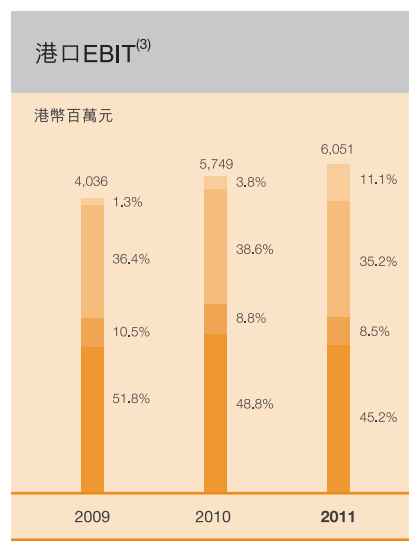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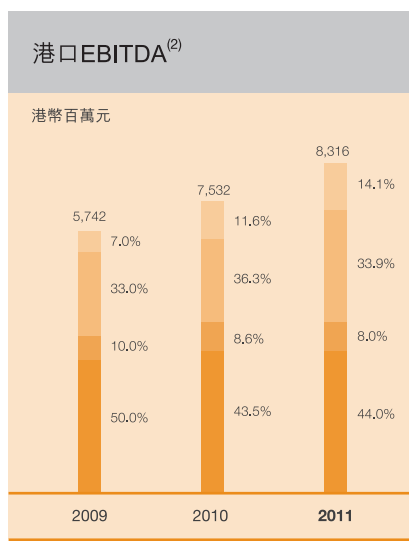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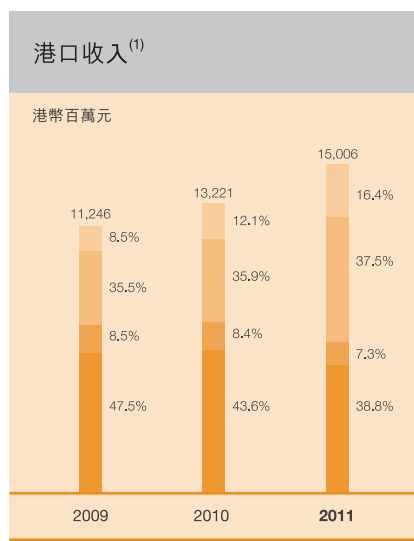
2011年，本集團港口散雜貨業務保持着高於國內平均水平的增速，主要得益於上港集團、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TU碼頭」）和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的業務增長貢獻。其中，上港集團和湛江港集團分別完成17,829萬噸和7,337萬噸，業務增幅均超過15.0%。QQTU碼頭完成2,839萬噸，比去年同期增長69.1%；漳州碼頭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50萬噸，同比增長17.1%；深圳西部港區因資源減少等因素影響吞吐量下降12.1%。

2011年，全球經貿增速放緩超出預期，航運市場嚴重低迷，港口經營面臨內部成本上升和外部需求放緩的雙重壓力。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圍繞「內部挖潛、外部培育」的工作思路。一方面積極開拓海外新項目，優化國內港口佈局，致力於培育新的增長點；另一方面通過整合現有港口資源，大力推進精細化管理，提升資源效率和資產效益。一年來，各項工作成效顯著。海外港口「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動工興建，內地多個港口項目經營業績取得突破，精細化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位於斯里蘭卡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是本集團擁有自主經營權的第一個海外碼頭項目，也是繼尼日利亞TICT碼頭後的第二個海外港口項目，預計首期將於2013年中建成投產，該項目的成功開發和未來的經營管理對於集團開拓海外市場意義深遠。TICT碼頭自本集團年初進駐後，業務量增長近三成，效益大幅提升。

優化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繼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於2009年底合作成立集裝箱碼頭QQCTU碼頭以及2010年合資經營散雜貨碼頭QQTU碼頭的基礎上，今年又進一步加強與青島港集團的合作，以QQCTU碼頭為合作平台，與APL Co. Pte Ltd.和SITC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合資成立新公司，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A碼頭」)，經營QQCTU碼頭其中的兩個泊位，建立起與船公司之間資產合作的紐帶。QQCTU碼頭持有QQCTUA碼頭70%的股權。通過與青島港集團一系列的成功合作，一方面提升了我們在青島的碼頭業務規模和經營效益，同時也增加了本集團在環渤海區域的市場參與度，並且為下一步開展更深入的合作打下了堅實基礎。



■ 深圳 ■ 香港 ■ 上海及寧波 ■ 其他

註1 收入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

註2 EBITDA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註3 EBIT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及稅項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深圳西部母港整合方面，2011年，本集團成立了(華南)港口營運中心，對深圳西部兩大集裝箱碼頭實施業務整合和一體化管理。在商務、操作、採購、外包商管理、招聘、培訓、科技應用等方面建立起一體化管理體制。兩港實行聯合商務推廣，統一優化航線結構，建立資源協調機制，港口資源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

推進珠三角駁船運輸網絡建設是本集團提升深圳西部港口競爭力的重要舉措。2011年本集團繼續發揮深圳西部港區的資源、航線、業務和地理位置優勢，進一步擴充深圳西部碼頭之能力，吸引泛珠三角地區集裝箱貨源。2011年華南駁船快線聯盟發展到28個成員單位(2010年：21個)。珠三角駁船網絡覆蓋21個城市，52個內河碼頭及40條駁船快線。珠三角地區駁船箱量比上年同期增長3.4%。今年2月，本集團成功入股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珠江船務」)控股的珠江內河碼頭20%權益，加強了西部港口與珠三角內河碼頭的戰略協同，並為下一步與珠江船務的深入合作打下了堅實基礎。2011年，珠江內河碼頭與深圳西部港區的協同箱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長7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港口管理上，集團在總結近年成本管控經驗的基礎上，全面推行精細化管理，各項工作邁上了新台階。2011年，集團與國際知名諮詢機構合作，大力推進港口標準化體系建設，通過打造可量化的管理評價工具，建立起常態化的監督管控機制，形成持續改善的管理閉環，持續提升旗下碼頭的管理水平和總部的管控能力。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管理職能IT化工作，通過構建管理模型、開發IT應用系統等手段，不斷提升集團的港口綜合管理水平，提升港口資源效率和資產效益。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2011年，本集團的保稅物流園區及冷鏈等物流業務共實現營業收入港幣14.1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9.2%，實現EBIT港幣5.8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1.7%。

2011年，本集團保稅港物流業務經營取得了長足進步，保稅港區的服務與發展模式正日益成為國內行業的標杆，園區從貨物處理量、通關效率到業務創新等方面均位於國內保稅港區前列。與上年同期相比，倉庫出租率、租金水平、報關票數等主要業務指標皆獲得較快提升，區港聯動箱量增長超過兩成，園區盈利增長近七成。目前，園區的業務需求呈現出快速增長態勢，本集團亦將加快相關的設施建設並著手於保稅港二期的擴區工作，未來，隨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的推動，我們對保稅港區的發展充滿信心。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旗下的青島物流園貨物操作量上升帶動收入增長，經常性利潤扭虧為盈。天津海天保稅物流公司的物流倉庫、堆場出租率上升，成本費用下降，經營同樣實現扭虧。

作為本集團冷鏈物流的運作平台，招商局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司(合稱「招商美冷」)2011年通過點位佈局和運輸網絡延伸，初步建立起國內的冷鏈物流網絡，冷藏運輸能力也得到進一步提升，初步建立起內地市場中的聲譽和品牌。「百勝中國與招商美冷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成為2011年中國冷鏈行業十大事件之一。冷鏈物流目前行業集中度低，未來的整合和分級將加速，招商美冷在行業整合中具備資源、管理、服務與人才的優勢，有利於加快市場佈局，搶佔市場先機。本集團認為，隨着中國經濟增長模式的轉變，內需增長將逐漸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加上居民消費觀念的升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提高，冷鏈物流將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2011年，受全球貿易放緩影響，香港兩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下降6.0%，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貨物處理量完成70萬噸，比上年同期下降1.9%，市場份額有所提升。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本集團2011年製造業務實現EBIT港幣17.60億元，比上年增長38.5%。

2011年，雖然航運市場嚴重低迷，但在新船投放市場帶來的需求驅動下，中集集團集裝箱銷量延續了增長勢頭，全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共159.1萬TEU，比上年增長15.1%。同時，因銷售價格上漲，集裝箱業務收入增長幅度高於箱量增幅。2011年，中集集團道路專用車銷量15.2萬台，比上年略有下降。2011年中集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94億元，比上年增長22.8%。

企業社會責任

近幾年來，本集團在追求股東最大回報的同時，也積極推行「綠色港口」建設和參與社會公益和慈善活動，注重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在綠色港口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參與「節能環保、低碳經濟」的社會實踐。作為國內最大的公共碼頭運營商，從兼顧經營效益和社會效益角度出發，積極響應節能減排號召，持續推進綠色港口建設，加快港口企業向環境友好型和成本節約型轉變。本集團重點打造的「低碳綠色示範港區」被國家交通運輸部選定為全國四家低碳試點港口之一。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68.11億元，其中港元佔21.8%、美元佔3.6%、人民幣佔74.2%及其他貨幣佔0.4%。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46.71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33.40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474,411,236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1,441,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約港幣0.30億元。除上述所發行的新股，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了14,942,777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約為41.2%。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不預期人民幣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的對沖安排。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5,239	4,827
1至2年	2,099	2,182
2至5年	3,204	2,813
毋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106	1,410
	10,648	11,232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2,325	2,324
於2015年	3,877	3,879
於2018年	1,536	1,536
	7,738	7,739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6年	3,084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	1,615	1,748
1至2年	985	—
2至5年	—	938
	2,600	2,686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	616	—
2至5年	—	587
	616	58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12	—

註：除港幣2.91億元(2010年：港幣4.51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

	2011年						
	銀行貸款	應付 上市票據	應付非 上市票據	來自中介 控股公司 之貸款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來自一間附 屬公司非控 制性權益持 有者之貸款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4,123	7,738	—	—	100	—	11,961
人民幣	6,525	—	3,084	616	2,500	12	12,737
	10,648	7,738	3,084	616	2,600	12	24,698

	2010年						
	銀行貸款	應付 上市票據	應付非 上市票據	來自中介 控股公司 之貸款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來自一間附 屬公司非控 制性權益持 有者之貸款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4,972	7,739	—	—	—	—	12,711
人民幣	6,260	—	—	587	2,686	—	9,533
	11,232	7,739	—	587	2,686	—	22,244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2.12億元，以賬面淨值為港幣1.90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為港幣1.02億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0.68億元及港幣2.94億元分別以賬面淨值為港幣0.71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賬面淨值為港幣5.58億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僱員及酬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7,766名全職員工，其中257人在香港工作，其餘7,509人在中國內地工作。年內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14.82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2.3%。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前景展望

2012年，預計全球經濟和貿易仍將延續2011年的增速放緩趨勢，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1月24日）的報告預測，2012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為3.3%。全球貿易總量增長為3.8%，分別比2011年下降0.5個百分點和3.1個百分點。歐債危機是影響經濟增長的最大不確定因素，加上地緣政治、貿易保護主義等因素的影響，經濟下行的風險依然存在。受此影響，預計全球的港口業務總體也將同樣呈現出增速放緩趨勢。

本集團港口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內地，國內的經濟快速增長仍將給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增長提供主要動力。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拓展海外市場、優化國內佈局」的港口發展戰略，致力於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預計港口業務增速仍將保持高於全球港口的行業總水平。

按照海關統計數據，2011年，中國與東盟的貿易額已超越日本成為歐盟、美國之後的中國第三大貿易夥伴，亞洲區域內的貿易增長將對區域內港口的發展帶來機遇。本集團亦將順應全球產業轉移的趨勢，積極關注亞洲區域以及其它區域發展中國家的港口投資機會，並以此來逐步提升本集團在國際港口營運商中的市場地位和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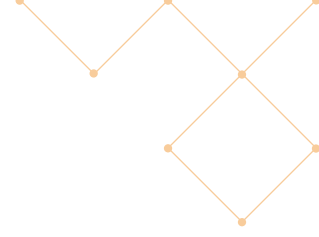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QQCTU碼頭是去年本集團增長最快的港口項目，主要得益於吸引區域新增貨源以及與青島港集團的密切合作。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國內具備發展潛力的集裝箱碼頭、大型專業散貨碼頭和內河碼頭的介入機會，不斷深化國內港口佈局。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深圳母港的深度整合。通過業務的整合和管理一體化來提升深圳西部港區的資源效率和資產效益；做實母港與內河港口的協同運作，持續完善珠三角駁船網絡建設，穩固並增強對珠三角腹地貨源的吸引力；推動海鐵聯運，延伸貨源腹地；發揮母港與保稅物流、冷鏈物流的經營互動，延伸客戶價值鏈。

深入精細化業務營運管理是本集團的一項長期重點工作，此項工作預計能幫助集團改善表現，尤其是在宏觀經濟形勢不利的局面下。2012年，本集團將從業務營運標準化建設、流程創新和應用資訊科技管理等方面繼續深入推進精細化管理工作，充分挖掘內部潛力，提升存量資產的運行效率和經營效益，有效抵禦內部成本上升和外部需求放緩的壓力。

2012年，保稅港區建設要重點從以下幾個方面開展工作：加大宣傳推介力度，推進保稅港區擴區工作；創新園區服務模式，爭取國家政策支持；加強客戶管理，吸引優質客戶入駐園區；優化業務流程，提升服務效率；推進區港聯動，發揮協同效應；加快園區建設，佔領市場先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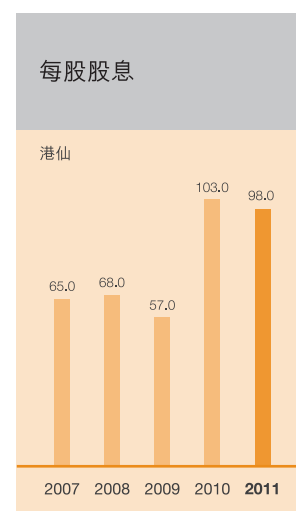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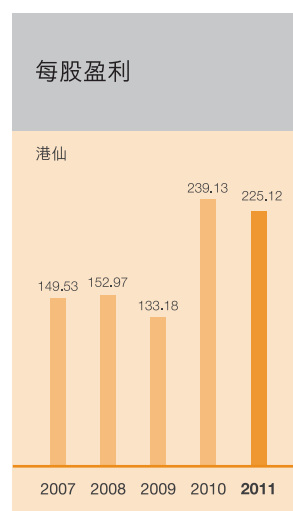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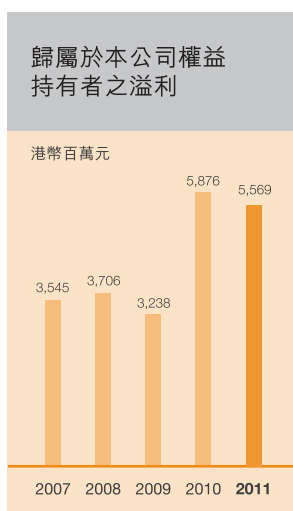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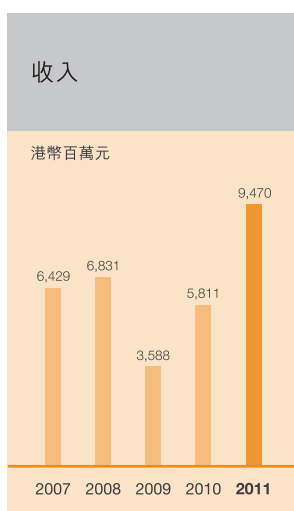
冷鏈物流在2012年是加快佈局、搶佔市場的一年。本集團將在招商美冷現有冷鏈網絡的基礎上，加快國內冷鏈物流業務的佈局速度。加強與重點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針對主要客戶的需求制訂全方位的冷鏈物流方案；擴大現有業務範圍，積極開拓新型業務；密切關注行業內的整合契機，利用自身優勢，將冷鏈物流業務做大做強；同時，注重提高冷鏈物流業務的綜合服務水平，打造管理品牌，提升在行業內的市場影響力和地位。

2012年是外部宏觀形勢極其複雜的一年，但本集團相信，挑戰與機遇並存，集團將充分認清形勢，穩中求進，按照既定的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捕捉國內外市場的發展機會，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五年財務匯總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9,470	5,811	3,588	6,831	6,429
除稅前溢利	7,686	7,238	3,735	4,315	4,037
年內溢利	6,671	6,680	3,457	4,026	3,895
非控制性權益	1,102	804	219	320	35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溢利	5,569	5,876	3,238	3,706	3,54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1,914	64,733	45,783	45,278	41,790
淨流動資產／(負債)	3,462	2,372	(130)	(1,687)	(5,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376	67,105	45,653	43,591	36,034
非流動負債	20,616	17,734	10,034	10,877	7,559
非控制性權益	11,355	10,329	2,056	2,434	1,63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股本及儲備	43,405	39,042	33,563	30,280	26,842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225.12	239.13	133.18	152.97	149.53
— 攤薄(港仙)	224.56	238.52	133.10	152.43	148.62
每股股息(港仙)	98.00	103.00	57.00	68.00	65.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於2004年1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報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當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主席)
李建紅(副主席)
李引泉
胡政
蒙錫
蘇新剛
余利明
胡建華(董事總經理)
王宏
劉云樹(於2012年2月10日辭任)
鄭少平(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
李業華
李國謙
李家暉
龐述英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1年 在其董事任期內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	2/4	50%
李建紅	4/4	100%
李引泉	2/4	50%
胡政	4/4	100%
蒙錫	4/4	100%
蘇新剛	4/4	100%
余利明	2/4	50%
胡建華	4/4	100%
王宏	4/4	100%
劉云樹	2/4	50%
吉盈熙	4/4	100%
李業華	4/4	100%
李國謙	4/4	100%
李家暉	4/4	100%
龐述英	4/4	100%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發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3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自2010年3月26日起，本公司之主席為傅育寧博士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胡建華先生。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7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於2012年2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劉云樹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有出席此會議），董事會考慮並提名委任鄭少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委任鄭先生乃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胡建華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吉盈熙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05年1月。於2011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1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薪酬委員會主席)	0*/1	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1/1	100%
李家暉	1/1	100%
龐述英	1/1	100%

* 由胡建華先生代表傅博士出席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舊有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45至47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於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修改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供董事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內舉行之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1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業華(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吉盈熙	3/3	100%
李國謙	1/3	33%
李家暉	3/3	100%
龐述英	2/3	67%

於2011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11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年內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修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12
非核數服務 (稅務顧問及合規服務)	2
總計	1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證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保證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做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投資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程序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連同研究發展部及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融資部、財務部、運營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

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企劃與商務部、信息技術部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工程管理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股價敏感資料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9日舉行之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通過，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時間上早於上市規則上所註明之限期。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傅育寧博士

55歲，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學院，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獲英國布魯諾爾大學授予海洋工程力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職博士後研究員。彼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利豐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彼曾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和經銷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撤銷上市地位前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

海上市）董事長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董事長。彼自1999年1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2000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2005年5月31日至2010年3月25日期間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附註：

傅博士已於2012年3月辭任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預計辭任將於2012年5月生效。

李建紅先生

5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彼持有英國東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是高級經濟師。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中遠集團工作，期間曾任中遠南通船廠廠長、中遠工業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

總經濟師、副總裁，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中方董事長。彼亦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此外，彼亦曾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任中國造船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並於1993年被評為第三屆全國傑出青年企業家，於1994年被評為全國交通系統勞動模範，及於1995年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李先生現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彼於2010年10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57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先後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學院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曾於1985年至1999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最後職銜為香港分行副總經理。彼現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及主席、招商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胡政先生

56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任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同時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採購與物流協會副會長、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招商局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彼為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交通部辦公廳秘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事務部總經理、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等職務。彼於2004年6月2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蒙錫先生

56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於1983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企業部副總經理、計劃統計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蒙先生在企業管理、策略投資、資訊管理系統、企業戰略規劃等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蘇新剛先生

53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在大連海事大學（前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和港監專業畢業，為高級工程師。彼為招商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副董事長。蘇先生在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運輸管理司副處長、交通部水運司司長助理、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司長等職務。彼於2007年5月25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余利明先生

49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彼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及後獲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彼亦於1987至1988年在荷蘭鹿特丹港及Delft, IHE研究院進修。彼於1984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在策略管理、資產收購和業務合併、港口管理、建築業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1999年1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胡建華先生

49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隨後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碩士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彼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海外業務部總經理、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副總經理、經濟師兼海外部總經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彼長期在海外從事港口及路橋的建設及國內外企業管理工作，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2007年5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49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之後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遠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輪機員，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研究部總經理等職務。彼曾任本公司常務副

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航運、國際貿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鄭少平先生

49歲，為招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及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大連海事大學以國際海商法研究生畢業，及後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港口行業逾二十年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彼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57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並為吉盈熙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又為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彼於2011年10月28日辭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70歲，退休律師。彼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謙先生

56歲，曾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亦獲取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及基督教聯合醫院前任主席、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彼於2004年10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57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上述五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李先生於2011年3月31日任滿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獲委任為該公司顧問。彼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70歲，OBE，JP，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彼亦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現為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劉云樹先生

47歲，2004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海外運營總監及科倫坡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美國羅斯福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之前，歷任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營運執行官。彼於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2月10日期間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倪路倫先生

51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彼於1982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起運系港機專業，隨後攻讀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碩士，並先後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工學院海運研究系博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之博士後研究經歷。彼於1989至1991年間為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倪先生於1992年在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副總經理。

黃倩如女士

60歲，2004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財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有名之投資銀行高層超過十五年，其中包括Société Générale，Deutsche Morgan Grenfell，Samuel Montague及Bear Stearns

Asia，期間替不少於五十間大中華及亞洲企業提供財務諮詢及融資服務。彼曾任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亦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張日忠先生

43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內控及審計。彼先後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和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已超過二十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控股(英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多家公司董事。

杭天先生

48歲，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荷蘭馬斯特利赫特管理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香港中文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碩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美國海陸聯運(中國)公司區域經理，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新科安達後勤保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巍先生

44歲，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1990年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畢業，2001年獲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鐵道部第三工程局六處總會計師、鐵道部第三工程局一處副處長、中鐵三局鐵科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鄧偉棟先生

44歲，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彼於1994年畢業於南京大學自然地理專業，取得博士學位，2002年於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海洋管理學系獲得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港口經營和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管理局，並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發展部總經理及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至44。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2011年11月30日宣派每股30港仙，總數為港幣19.18億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發行新股約於2012年7月20日向予於2012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68港仙，合共港幣16.83億元。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0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78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12年6月13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

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約於2012年7月20日寄發予股東。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沒有作出慈善捐款(2010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27.75億元(2010年：港幣39.16億元)。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2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主席)

李建紅先生(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劉云樹先生(於2012年2月10日辭任)

鄭少平先生(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第91條，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及余利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7條，鄭少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十位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為期三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1年3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由2010年6月1日及2010年7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外，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傅育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65,569	400,000	0.0390%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	0.0162%
胡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00,000	0.0283%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	0.0081%
蘇新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0.0141%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72,024	500,000	0.0352%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3,731	150,000	0.0268%
劉云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	0.0121%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4,278	—	0.0062%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526,104	—	0.0617%
			3,131,706	3,000,000	0.24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該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及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內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10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就認股權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的認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vi) 認購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12年3月29日，根據行使按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077,000股。

於2012年3月29日，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74,518,12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9%。

根據已終止計劃於2011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1年 1月1日 持有之認股權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 失效 之認股權	年內 註銷 之認股權	於2011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400,000
李引泉先生	27.10.2004	11.08	50,000	—	(50,000)	—	—	—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400,000
胡政先生	27.10.2004	11.08	300,000	—	—	—	—	300,000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400,000
蒙錫先生	25.5.2006	23.03	200,000	—	—	—	—	200,000
蘇新剛先生	25.5.2006	23.03	350,000	—	—	—	—	350,000
余利明先生	25.5.2006	23.03	500,000	—	—	—	—	500,000
王宏先生	25.5.2006	23.03	150,000	—	—	—	—	150,000
劉云樹先生	25.5.2006	23.03	300,000	—	—	—	—	300,000
			3,050,000	—	(50,000)	—	—	3,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27.10.2004	11.08	1,260,000	—	(230,000)	—	—	1,030,000
	25.5.2006	23.03	12,054,000	—	(331,000)	—	—	11,723,000
	21.6.2006	20.91	150,000	—	—	—	—	150,000
(II) 招商局	27.10.2004	11.08	1,000,000	—	—	—	—	1,000,000
香港集團	25.5.2006	23.03	11,084,000	—	(830,000)	—	—	10,254,000
			25,548,000	—	(1,391,000)	—	—	24,157,000
			28,598,000	—	(1,441,000)	—	—	27,157,000

附註：

1.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2.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3.687元。
3. 本年度並無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存置

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2,647,266 ^(1,2,3)	54.67%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49,647,266 ⁽²⁾	54.54%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49,647,266 ⁽²⁾	54.54%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32,525,504 ⁽²⁾	53.85%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 (d/b/a: Davis Advisors)	投資經理	145,910,554	5.9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199,852 ⁽⁴⁾	5.02%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199,852 ⁽⁴⁾	5.02%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199,852 ⁽⁴⁾	5.02%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199,852 ⁽⁴⁾	5.02%

附註：

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352,647,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1,349,647,266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之總數(請參閱下文附註3)。

2.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1,349,647,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332,525,504股股份及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121,762股股份之總數。

由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121,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4.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所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由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全資擁有。因此，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各自被視為於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該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2011年4月28日，赤灣港航(香港)有限公司(「**赤灣(香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Excel Steps Limited(「**Excel Step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Excel Steps同意向赤灣(香港)出售其於Hinwin Development Limited(「**Hinwin**」)的100%權益，並轉讓Hinwin欠付Excel Steps的免息股東貸款予赤灣(香港)。Hinwin是Excel Steps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保稅物流**」)(前稱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海運物流**」))的20%股權，且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營運。赤灣(香港)收購

Hinwin的100%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270,000元及港幣10,000元的總和，及轉讓予赤灣(香港)的股東貸款金額，因此應由赤灣(香港)支付予Excel Steps作為是次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及港幣16,684元的總和。招商局保稅物流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深圳市開發及經營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深圳市為重要策略地區，便於本集團提供保稅物流服務及經營業務。為滿足物流服務殷切需求，董事相信，透過附屬公司赤灣(香港)收購招商局保稅物流的額外間接權益，將整合、統一及更完善地配合本集團於深圳市西部地區的港口資源及物流服務，達致規模經濟，這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此外，董事相信，透過赤灣(香港)(代替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進行收購事項將因為憑藉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市在運輸及物流業務上的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利益。由於Excel Steps是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連同轉讓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b)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開支) 港幣百萬元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房地產有限公司 (「CMSIZ1」)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i)	(5)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ii)	(2)*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明華」)	本集團收取香港若干物業的租金	(iii)	39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南油」)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的一幅土地租金	(iv)	(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的一幅土地租金	(v)	(7)*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23幅土地 及若干物業資產租金	(vi)	(48)*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vii)	(1)*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的一幅土地租金	(viii)	(13)
招商局保稅物流	向招商局保稅物流支付使用 集中查驗中心的使用費	(ix)	—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x)	(1)*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開支) 港幣百萬元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xi)	不適用
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 (「招商房地產」)	向本集團收取蛇口工業區大廈兩層的租金	(xii)	(2)*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船隻泊位服務費	(xiii)	(6)
招商局(香港)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香港的 21個住宅單位租金	(xiv)	不適用

* 交易及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根據交易日期及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幣。

附註：

(i) 於1989年5月20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1」)與CMSIZ1就租用一幅位於蛇口的土地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年租為港幣5,000,000元。根據租賃協議所租下的土地對SCT1的經營乃相當重要，蓋SCT1的所有港口設施及設備目前皆置於其上。SCT1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CMSIZ1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於1990年2月23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華南冷藏制冰(深圳)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華南冷藏」)訂立租賃協議，年期自1990年5月1日起計為期25年，旨在租賃蛇口工業區內一幅土地。租賃協議的租金每三年作出調整。於2010年12月14日，華南冷藏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調整應付租金。應付租金調整後，華南冷藏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付的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903,883.6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華南冷藏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軒投資有限公司(「宇軒」)於2011年2月24日同意，透過與招商局(香港)及明華(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租賃續期協議的方式，重續若干已屆滿租賃協議所述的交易。根據租賃續期協議，宇軒同意續訂若干辦公室的租約，年期自2011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提前終止)。根據租賃續期協議，租予招商局(香港)的兩項物業的月租分別為港幣2,058,720元及港幣231,640元。租予明華的一項物業的月租為港幣1,033,400元。訂立租賃續期協議之前，租予招商局(香港)的兩項物業的月租分別為港幣1,646,976元及港幣185,312元，而租予明華的一項物業的月租為港幣826,720元。董事相信，租賃續期協議項下的租賃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經常性及可觀的租金收入。招商局(香港)及明華均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於2010年12月14日，招商局保稅物流(前稱招商局海運物流)與深圳南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18,332.3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協議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78元。招商局保稅物流根據租賃協議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付的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429,918.8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並且鞏固本集團在深圳的地位。深圳南油為招商局集團擁有76%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南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於2009年11月12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招商局保稅物流(前稱招商局海運物流)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旨在續租已屆滿租賃協議項下的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121,330.7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協議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而租金總額則為每年人民幣5,823,873.60元。由於該租賃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招商局保稅物流於2011年11月30日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旨在續租該幅位於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的土地，續租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維持不變。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有助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 於2008年7月24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九份原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同意從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23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其中六份原租賃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而於2009年11月12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了六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20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4,600,000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則不超過人民幣56,100,000元。由於上述六份租賃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於2011年11月30日訂立了六份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21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9,348,32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則不超過人民幣51,048,491元。就餘下就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三幅土地的三份原租賃協議，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三份新租賃協議以續租該三幅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土地，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71,514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特別是提供倉庫服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於2010年12月14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蛇口工業區內一幅總面積為10,298.94平方米的土地，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總額為人民幣772,420.5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i) 於2009年11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旨在延長到期的2009年合作協議的年期，以向歐亞租賃一幅位於青衣，總面積為679,704平方米的土地，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港幣13,050,316.80元。由於該合作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局貨櫃與歐亞於2011年11月30日訂立一份新合作協議，旨在續租位於青衣的土地，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該幅租金為每年港幣13,050,312元。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由於歐亞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x) 招商局保稅物流(前稱招商局海運物流)分別與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赤灣集裝箱」)、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招商港務深圳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就使用招商局保稅物流經營位於深圳西部港區的集中查驗中心而訂立四份資產使用協議。各份資產使用協議均自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招商局保稅物流分別向赤灣集裝箱、SCT、招商港務深圳及海星收取的年度使用費均不得超過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董事認為，分享及使用位於深圳西部港區的集中查驗中心的資源及設施將可提高本集團港口及物流服務的效率。赤灣集裝箱、SCT、招商港務深圳及海星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關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託管協議於2010年生效後，赤灣集裝箱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赤灣(香港)完成收購Hinwin(載於本節上文(a)段)前，招商局保稅物流為招商局集團擁有2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 招商港務深圳於2010年12月14日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同意租賃蛇口工業區一幅總面積15,392.11平方米的土地，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676,483.23元。招商港務深圳於2011年11月30日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續租該幅位於蛇口工業區的土地，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08,037.06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擴充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 招商港務深圳於2011年11月30日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同意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一幅總面積為954.93平方米的土地，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22,231.04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擴充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i) 於2010年12月14日，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與招商房地產訂立一份續租協議，根據已屆滿的租賃協議續租蛇口工業區大廈其中兩層面積共2,226平方米，年期由2010年11月1日起為期26個月。本集團根據續租協議於整個年內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53,886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擴充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招商房地產為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ii)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將提供牽船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該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預料招商貨櫃根據該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將不超過港幣7,000,000元。招商貨櫃及友聯過往亦曾接連訂立多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包括較近期訂立的一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協議。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港幣6,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友聯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因為該等服務是本集團順利營運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尤其是招商貨櫃於青衣碼頭的營運)的關鍵。友聯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v)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上環及西區的21個住宅單位用作本集團派駐香港的僱員的員工宿舍，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招商局(香港)的年租金總額為港幣1,764,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招商局(香港)租賃的多個香港住宅單位的租金較市場租金低，從而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且便於向本集團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支援及配套服務。招商局(香港)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CMSIZ1向本集團租出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租金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00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華南冷藏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i) 關於宇軒向招商局(香港)及明華租出香港若干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ii)，根據租賃續期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租金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港幣39,220,368元；
- (iv) 關於深圳南油向招商局保稅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v)，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局保稅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900,000元；
- (v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根據於2009年11月12日訂立的六份租賃協議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二十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i)，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6,100,000元；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的三份租賃協議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三幅土地的租約，詳情亦載於本節(b)段附註(vi)，根據該三份租賃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就該三份協議設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歐亞向招商貨櫃出租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iii)，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港幣13,100,000元；
- (ix) 關於本集團使用招商局保稅物流在深圳西部港區營運的集中查驗中心，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x)，赤灣集裝箱、SCT、招商港務深圳及海星各自所支付的使用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有關年度上限；
- (x)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該租約將於2012年1月1日開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港務深圳沒有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任何租金；

- (xii) 關於招商房地產向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租出蛇口工業區大廈兩層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ii)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ii)，船隻泊位服務費總額不超過港幣6,000,000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xiv) 關於招商局(香港)向本公司租出位於香港的21個住宅單位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v)，該租約將於2012年1月1日開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向招商局(香港)支付任何租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49頁至5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11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因此，羅兵咸永道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膺選續聘。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12年度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傅育寧

主席

香港，2012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第165頁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	9,470	5,811
銷售成本	8	(5,418)	(3,025)
毛利		4,052	2,786
其他收益淨額	7	1,949	1,975
其他收入	7	108	139
分銷成本	8	(47)	(21)
行政開支	8	(1,177)	(690)
經營溢利		4,885	4,189
融資收入	11	187	112
融資成本	11	(1,061)	(753)
融資成本淨額	11	(874)	(64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1	3,329	3,366
— 共同控制實體	22	346	324
除稅前溢利		7,686	7,238
稅項	12	(1,015)	(558)
年內溢利		6,671	6,680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569	5,876
— 非控制性權益		1,102	804
年內溢利		6,671	6,680
股息	15	2,424	2,52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225.12	239.13
— 攤薄(港仙)		224.56	238.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671	6,680
其他全面收益：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變現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	39(a)	—	(214)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變現聯營公司之儲備	39(a)	—	(255)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變現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39(a)	—	(3)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21(a)	(79)	(1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	21(a)	(21)	(6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22(a)	45	3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幣折算差額		2,116	1,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 (減少)／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454)	52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21(a)	(18)	(17)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1,589	6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60	7,372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650	6,179
— 非控制性權益		1,610	1,193
		8,260	7,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4,591	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269	16,835
投資物業	18	4,340	3,662
土地使用權	19	9,883	9,683
聯營公司權益	21	27,394	23,70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5,038	4,589
其他金融資產	23	1,919	2,418
預付款項	24	344	342
遞延稅項資產	35	136	114
		71,914	64,73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40	159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	26	4,380	2,241
其他金融資產	23	963	38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2,776	4,484
可收回稅項		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6,811	6,352
		15,172	13,618
總資產		87,086	78,3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47	246
儲備		41,475	36,878
擬派股息		1,683	1,918
		43,405	39,042
非控制性權益		11,355	10,329
總權益		54,760	49,3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1	985	938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2	—	587
其他金融負債	33	16,231	14,1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049	—
遞延稅項負債	35	2,351	2,065
		20,616	17,73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3,888	4,3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1	1,615	1,748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2	616	—
其他金融負債	33	5,279	4,855
應付稅項		312	261
		11,710	11,246
總負債		32,326	28,980
總權益及負債		87,086	78,351
淨流動資產		3,462	2,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376	67,105

傅育寧博士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	—
附屬公司權益	20	28,058	28,651
		28,061	28,651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3	483
墊付予附屬公司	20	297	7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1,123	1,481
		1,423	2,041
總資產		29,484	30,69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47	246
儲備	30(b)	19,148	19,613
擬派股息	30(b)	1,683	1,918
總權益		21,078	21,777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3	847	497
附屬公司之墊付	20	7,513	7,488
		8,360	7,98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46	65
附屬公司之墊付	20	—	65
其他金融負債	33	—	800
		46	930
總負債		8,406	8,915
總權益及負債		29,484	30,692
淨流動資產		1,377	1,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38	29,762

傅育寧博士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30(a))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246	15,085	6,531	17,180	10,329	49,37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569	1,102	6,671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21(a)	—	(79)	—	—	(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	21(a)	—	(21)	—	—	(2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資本儲備	22(a)	—	45	—	—	4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折算差額		—	1,607	—	509	2,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之減少，扣除遞延稅項		—	(453)	—	(1)	(454)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虧損淨額	21(a)	—	—	(18)	—	(18)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	1,099	(18)	508	1,5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99	5,551	1,610	8,2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a))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 股份發行開支)	29(a)	—	30	—	—	30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9(b)	1	411	—	—	412
轉往儲備		—	—	183	(183)	—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0(a)	—	—	(75)	—	(172)
出資予附屬公司	40(b)	—	—	6	—	122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者之貸款		—	—	—	—	(39)
股息		—	—	—	(2,660)	(564)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441	114	(2,843)	(584)
於2011年12月31日		247	15,526	7,744	19,888	11,355
						54,7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30(a))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243	14,399	6,424	12,497	2,056	35,61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876	804	6,680
其他全面收益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 變現一項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	39(a)	—	(214)	—	—	(214)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變現 聯營公司之儲備	39(a)	—	(614)	359	—	(255)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變現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39(a)	—	(6)	3	—	(3)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重估儲備	21(a)	—	(156)	—	—	(1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資本儲備	21(a)	—	(66)	—	—	(6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投資重估儲備	22(a)	—	3	—	—	3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 折算差額		—	959	—	389	1,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52	—	—	52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虧損淨額	21(a)	—	—	(17)	—	(17)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	(42)	345	389	6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	6,221	1,193	7,3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30(a))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						
股份發行開支	29(a)	—	33	—	—	33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9(b)	3	653	—	—	656
轉往儲備		—	—	149	(149)	—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39(a)	—	—	—	6,829	6,829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865	865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者之貸款		—	—	—	(70)	(70)
股息		—	—	(1,389)	(544)	(1,933)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	686	149	7,080	6,380
於2010年12月31日		246	15,085	6,531	17,180	49,3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a)	3,186	2,0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8)	(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46)	(286)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190)	(139)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229	1,2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671	2,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187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69	1,175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之收入		—	2
來自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107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962)	(1,072)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購入所得之現金	37(b)	—	2,395
購入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78)	(46)
購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2)	(2,552)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620)	(382)
已付投資訂金		—	(39)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29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80)	(407)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891	2,5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891	2,5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30	33
新增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9,432	7,639
新增非上市票據所得款項	3,013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12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87	2,398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	28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122	865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51)	—
已付股息	(2,660)	(733)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582)	(544)
已付利息	(1,048)	(745)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9,854)	(5,855)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25)	(2,364)
償還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	(459)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39)	—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63)	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72)	3,033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	3,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	113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0	6,35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1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67%。中介控股公司為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招商局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已於2011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關聯方定義之變更」。本集團已自2009年1月1日起部份應用了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之間進行交易之披露豁免。新披露規定更為簡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之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公佈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解釋之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解釋第20號	地表礦開採階段之剝離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本集團將在相應生效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及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通過擁有被投資單位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有關單位(包括特殊目的主體)。在確定本集團能否控制被投資單位時，會考慮現時持有被投資單位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至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當日在損益表內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總代價及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允價值超出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方佔被投資方收購日期後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倘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有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i)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對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價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算作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之間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是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各合營參與方均擁有該實體且各合營伙伴均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核算並按照初始成本確認。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方佔被投資方收購日期後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v) 合營企業(續)

倘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有控制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有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對收購後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算作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因與共同控制實體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內呈列。

以外匯計算且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應區分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及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殘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50年租約期限之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按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20年或超過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於報告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亦包括在建及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進行初始計量。投資物業於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估值損益之部份。

2.7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客戶合同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合同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客戶合同關係的8至14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v)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而這一基準乃基於本集團獲授貨櫃碼頭經營權期間最低保證輸出量較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

2.8 非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需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資產組)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倘投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股息超過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派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倘預計此類別之資產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結束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

(iii)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小額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惟自各報告結束日起少於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項目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各報告結束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按照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為初始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當本集團有權獲取支付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出現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可供出售之證券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2.10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即使該減少尚未能確定為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有關資料包括：
 - (a)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
 - (b)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以原實際利率貼現值兩者的差額。該資產賬面值予以減低，而產生的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轉回。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報告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利用上文(i)的準則。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存在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計入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損益表。在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在較後期間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2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之較低者列賬。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為持作出售之落成物業。

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可變現之價格，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落成之成本。

除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完成日預計將超越一般營運週期外，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2.13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其他金融負債。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則以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任何差異將在該等其他金融負債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為取得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並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有效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報告結束日起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2.18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於彼等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結束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稅項返還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的計算，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既定供款及既定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為不超過港幣1,000元(「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 (iii)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結束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獲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期權)之代價。為換取所獲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於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業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符合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期間。於報告結束日，有關實體會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中，貨品銷售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回報、折扣及折讓並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予以列示。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收入將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且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下文所述)的特定要求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則後進行預計。

(i) 銷售服務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物業銷售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於該等物業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有關轉移事項是當完成了相關物業之建築工程，且該等物業已交付予買家，以及能合理確定可收取相關之應收款時進行。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就已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作為客戶預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iii) 貨品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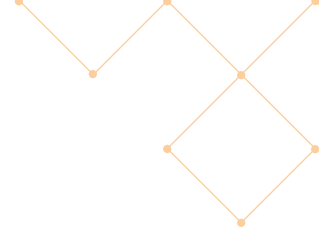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被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2.26 租約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具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租賃期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48% (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010年：57%) 為港幣及美元借款，而其餘均為人民幣借款。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其美元應付上市票據融資其資本投資資金及營運資本。

於201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 (2010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65億元 (2010年：增加/減少港幣1.03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美元升值/貶值0.1%，年度溢利未發生變動。於2010年12月31日，倘美元之匯率升值/貶值0.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0.25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減少/增加外匯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倘同行業若干上市公司之上市股份價格或市盈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1.86億元(2010年：港幣2.05億元)及港幣0.33億元(2010年：港幣0.38億元)。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因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的利得／損失而增加／減少。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將會因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的利得／損失而增加／減少。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應付票據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借入之貸款外，所有其他借款均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11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0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06億元(2010年：港幣1.12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之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低信貸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就其他較小型客戶而言，管理層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質量。信貸限額之使用須定期監控。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將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之呆賬撥備。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估計中適當地反映經修訂預期未來現金流之估計。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具信譽及穩健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於2011年12月31日，94%(2010年：94%)之現金存入國家控股銀行企業。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借貸融資(附註33(e))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8)。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間結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1年 港幣 百萬元	2010年 港幣 百萬元	2011年 港幣 百萬元	2010年 港幣 百萬元	2011年 港幣 百萬元	2010年 港幣 百萬元	2011年 港幣 百萬元	2010年 港幣 百萬元	2011年 港幣 百萬元	2010年 港幣 百萬元
本集團										
其他金融負債	6,325	5,651	5,227	2,870	11,658	10,277	1,825	3,287	25,035	22,085
應付款項	318	418	—	—	—	—	—	—	318	418
其他應付款項	3,483	3,623	—	—	—	—	—	—	3,483	3,6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31	—	3,754	—	3,885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65	1,815	1,032	49	—	984	—	—	2,697	2,848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631	26	—	601	—	—	—	—	631	62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	4	—	—	—	—	—	—	5	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	197	—	—	—	—	—	—	82	1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	—	—	—	—	—	—	—	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	—	—	—	—	—	—	—	3
	12,509	11,738	6,259	3,520	11,789	11,261	5,579	3,287	36,136	29,806
本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	10	807	852	6	—	505	—	—	862	1,318
其他應付款項	10	18	—	—	—	—	—	—	10	18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款	—	65	90	86	7,123	7,562	2,353	2,534	9,566	10,247
	20	890	942	92	7,123	8,067	2,353	2,534	10,438	11,583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附註33(b))。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之資金所需、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5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為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貸評級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再確認為Baa2及標準普爾再確認BBB。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計息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3)	21,482	18,971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1)	2,600	2,686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2)	616	587
計息債務總額	24,698	22,24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8)	(6,811)	(6,352)
計息債務淨額	17,887	15,89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43,405	39,042
淨資產負債比率	41.2%	40.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的因素(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因素(即不可觀察的因素)(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	329	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1,727	—	192	1,919
	1,727	—	521	2,248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	382	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2,145	—	273	2,418
	2,145	—	655	2,8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同業團體、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真實及規律地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降到最低。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因素均可透過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因素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同行業若干上市公司盈利及市盈率之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金融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期初結餘	382	273	655
匯兌調整	—	2	2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虧損	—	(83)	(83)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虧損	(53)	—	(53)
於2011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329	192	521
於2010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2,171	2,171
從第三級轉至第一級(附註)	—	(1,506)	(1,506)
匯兌調整	—	2	2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15	15
添置	382	—	382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虧損	—	(409)	(409)
於2010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382	273	655

附註：

其中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0年上市後已從第三級轉為第一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4.1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當使用之貼現率及增長率與管理層所估計差額10%，則商譽並未出現減值。

4.2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其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以更新彼等對各物業公允價值之評估。

4.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年內確認之收入包括如下業務之營業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6,394	5,008
物流服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	1,414	645
物業及貨品銷售	1,623	126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9	32
	9,470	5,811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業務及地區分部兩個方面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就業務分部而言，管理層評估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管理層進一步按地區評估港口經營業務。於擴展至其他地區運作後，按地區評估港口業務已改為按珠三角不包括香港、香港、長三角及其他地區。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集成房屋製造及集裝箱製造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及總部職能。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90%以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及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大陸。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分部資料(續)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的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47	225	—	522	6,394	1,414	407	1,255	9,470
分佔聯營公司	168	855	5,349	429	6,801	582	20,975	609	28,96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	21	281	1,509	1,811	—	—	725	2,536
合計	5,815	1,101	5,630	2,460	15,006	1,996	21,382	2,589	40,97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364	208	—	436	5,008	645	121	37	5,811
分佔聯營公司	1,383	877	4,500	48	6,808	231	15,619	352	23,0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21	20	242	1,122	1,405	—	—	371	1,776
合計	5,768	1,105	4,742	1,606	13,221	876	15,740	760	30,597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開發 及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不包括視為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678	31	26	104	2,839	495	(23)	334	(127)	207	3,518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2	339	1,421	151	1,963	75	1,195	96	—	96	3,329
－共同控制實體	—	—	128	196	324	—	—	22	—	22	346
	2,730	370	1,575	451	5,126	570	1,172	452	(127)	325	7,19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7)											1,367
融資成本淨額	(85)	—	—	(80)	(165)	(144)	(17)	(86)	(462)	(548)	(874)
稅項	(502)	(5)	(261)	(22)	(790)	(57)	(72)	(96)	—	(96)	(1,015)
年內溢利／(虧損)	2,143	365	1,314	349	4,171	369	1,083	270	(589)	(319)	6,671
非控制性權益	(789)	—	—	(78)	(867)	(253)	(20)	38	—	38	(1,10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354	365	1,314	271	3,304	116	1,063	308	(589)	(281)	5,56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95	8	—	186	1,089	225	13	80	5	85	1,412
資本開支	996	7	—	1,351	2,354	860	48	75	3	78	3,340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地區				物業開發 及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階段收購											
附屬公司時重新計量原先持有權益之收益	2,092	23	85	159	2,359	357	(10)	237	(132)	105	2,81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41	348	1,591	(4)	2,276	75	921	94	—	94	3,366
- 共同控制實體	3	1	69	244	317	—	—	7	—	7	324
	2,436	372	1,745	399	4,952	432	911	338	(132)	206	6,501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重新											
計量原先持有權益之收益(附註7)											1,378
融資成本淨額	(52)	—	—	(78)	(130)	(80)	(9)	43	(465)	(422)	(641)
稅項	(282)	(4)	(85)	(11)	(382)	(102)	(44)	(29)	(1)	(30)	(558)
年內溢利/(虧損)	2,102	368	1,660	310	4,440	250	858	352	(598)	(246)	6,680
非控制性權益	(643)	—	—	(9)	(652)	(68)	(67)	(17)	—	(17)	(80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459	368	1,660	301	3,788	182	791	335	(598)	(263)	5,87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55	8	—	188	851	129	20	13	6	19	1,019
資本開支(不包括來自分階段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493	7	—	97	597	1,011	32	14	—	14	1,654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開發 及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權益)	22,932	199	1,719	5,275	30,125	9,646	1,029	12,173	1,543	13,716	54,516
聯營公司權益	1,137	1,755	13,967	1,128	17,987	824	7,836	747	—	747	27,3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4	833	4,010	4,847	—	—	191	—	191	5,038
分部資產總額	24,069	1,958	16,519	10,413	52,959	10,470	8,865	13,111	1,543	14,654	86,948
可收回稅項											2
遞延稅項資產											136
總資產											87,086
分部負債	(4,882)	(40)	—	(3,450)	(8,372)	(4,345)	(744)	(6,825)	(9,377)	(16,202)	(29,663)
應付稅項											(312)
遞延稅項負債											(2,351)
總負債											(32,326)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地區				物業開發 及投資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權益)	22,998	103	2,140	4,426	29,667	7,131	690	10,326	2,133	12,459	49,947
聯營公司權益	899	1,988	11,322	1,194	15,403	815	6,702	781	—	781	23,70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8	4	729	3,682	4,503	—	—	86	—	86	4,589
分部資產總額	23,985	2,095	14,191	9,302	49,573	7,946	7,392	11,193	2,133	13,326	78,237
遞延稅項資產											114
總資產											78,351
分部負債	(5,443)	(38)	(54)	(2,069)	(7,604)	(3,290)	(449)	(5,480)	(9,831)	(15,311)	(26,654)
應付稅項											(261)
遞延稅項負債											(2,065)
總負債											(28,980)

7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18)	445	33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1(d))	1,3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附註23(c))	(53)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2)	—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重新計量原先持有權益之收益(附註39(a))	—	1,378
碼頭建設成本撥備轉回	—	57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30
滙兌收益淨額	189	79
	1,949	1,975
其他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入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投資	21	102
— 非上市權益投資	20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	—
其他	37	24
	108	139

8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成本(包括已售物業之成本)	1,071	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482	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5	887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7	131
核數師酬金	22	14
燃油及水電費	642	373
外包成本	915	544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8	102
— 廠房及機器	14	29
運輸成本	121	107
其他費用	835	530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6,642	3,736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及薪金	1,289	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93	86
	1,482	894

附註：

2011年概無動用之沒收供款額(2010年：無)及無可用結餘以減低未來供款。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傅育寧	—	—	—	—	—	—	—
李建紅	—	—	—	—	—	—	—
李引泉	—	—	—	1.17	—	1.17	—
胡 政	—	—	—	—	—	—	—
蒙 錫	—	—	—	—	—	—	—
蘇新剛	—	—	—	—	—	—	—
余利明	—	—	0.36	—	—	0.36	—
胡建華	—	1.31	1.34	—	0.11	2.76	2.13
王 宏	—	—	0.18	—	—	0.18	0.02
劉云樹(附註(a))	—	1.00	1.07	—	0.07	2.14	1.51
曾錦倫(附註(b))	—	—	—	—	—	—	0.16
吉盈熙	0.21	—	—	—	—	0.21	0.16
李業華	0.21	—	—	—	—	0.21	0.16
李國謙	0.21	—	—	—	—	0.21	0.16
李家暉	0.21	—	—	—	—	0.21	0.16
龐述英	0.21	—	—	—	—	0.21	0.16
2011年合計	1.05	2.31	2.95	1.17	0.18	7.66	
2010年合計	0.96	1.48	2.07	—	0.11		4.62

無董事放棄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附註：

(a) 於2012年2月10日辭任

(b) 於2010年6月26日逝世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兩名(2010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0(a)。餘下三名(2010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	4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3	4
	7	8

酬金之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2011年	2010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3	4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83	112
墊資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4	—
融資收入	187	112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63)	(185)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9)	(38)
應付上市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59)	(358)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13)	(113)
應付非上市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3)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1)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4)	(100)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6)	(31)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148)	(825)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87	72
融資成本	(1,061)	(753)
融資成本淨額	(874)	(641)

附註：

已採用每年5.64%(2010年：每年4.765%)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0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前在中國成立且享受15%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於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2%及24%，自2012年起採用25%的標準稅率。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者所持有之投資則採用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7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9	323
中國預提所得稅	209	128
遞延稅項	86	102
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附註)	144	—
	1,015	558

附註：

如附註21(d)所披露，當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出售時，本集團不再就其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享受5%的優惠稅率，導致對該投資的未匯出盈利額外增加遞延稅項港幣1.44億元。

12 稅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011	3,548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867	775
毋須課稅之收入	(367)	(524)
不可扣稅的費用	110	10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9	4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	(15)
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匯出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400	218
稅項支出	1,015	558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1.6%(2010年：21.8%)。

13 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歸屬於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15.19億元(2010年：港幣29.03億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2011年	2010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5,569	5,87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74,154,494	2,457,060,78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25.12	239.13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轉換後，根據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2011年	2010年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5,569	5,87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74,154,494	2,457,060,786
認股權之調整	6,098,348	6,265,8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0,252,842	2,463,326,65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24.56	238.52

15 股息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10年：每股25港仙)	741	61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2010年：每股78港仙)	1,683	1,918
	2,424	2,528

於2012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2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2,474,491,236股(2010年：2,458,698,459股)計算。

16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百萬元	商標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關係 港幣百萬元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3,298	6	85	—	3,389
匯兌差額	40	—	4	27	71
添置(附註34)	—	—	—	1,138	1,138
攤銷(附註(a))	—	—	(7)	—	(7)
於2011年12月31日	3,338	6	82	1,165	4,591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338	6	90	1,165	4,599
累計攤銷	—	—	(8)	—	(8)
賬面淨值	3,338	6	82	1,165	4,591
於2010年1月1日	2,513	—	—	—	2,513
匯兌差額	19	—	—	—	19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a))	485	—	—	—	4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b))	281	6	86	—	373
攤銷	—	—	(1)	—	(1)
於2010年12月31日	3,298	6	85	—	3,389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298	6	86	—	3,390
累計攤銷	—	—	(1)	—	(1)
賬面淨值	3,298	6	85	—	3,389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港幣7百萬元(2010年：港幣1百萬元)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
- (b) 商譽已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組。商譽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2,927	2,904
— 香港	52	52
— 其他地區	10	10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349	332
	3,338	3,298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財務預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i)		貼現率(ii)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港口業務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5%	5%	9.35%至11.34%	10.20%至11.00%
— 香港	5%	5%	9.35%	10.20%
— 其他地區	5%	5%	9.35%	10.20%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5%	5%	9.35%	10.20%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資產組之過往年度之趨勢。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任何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商譽並無減值(2010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傢具、設備 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502	8,880	5,621	1,034	798	16,835	—
匯兌調整	12	323	191	52	71	649	—
添置	4	10	55	118	1,817	2,004	3
出售	—	(46)	(8)	(2)	—	(56)	—
轉讓	13	139	240	125	(517)	—	—
轉至投資物業	—	(6)	—	—	—	(6)	—
折舊	(25)	(405)	(583)	(142)	—	(1,155)	—
減值	—	—	(2)	—	—	(2)	—
於2011年12月31日	506	8,895	5,514	1,185	2,169	18,269	3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98	11,746	9,609	2,039	2,169	26,261	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	(2,851)	(4,095)	(854)	—	(7,992)	(7)
賬面淨值	506	8,895	5,514	1,185	2,169	18,269	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傢具、設備 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359	6,162	3,207	287	975	10,990	—
匯兌調整	7	196	116	24	34	377	—
收購附屬公司	152	1,811	1,279	610	965	4,817	—
添置	—	103	33	151	591	878	—
出售	(6)	(315)	(78)	(14)	(9)	(422)	—
轉讓	2	1,155	557	44	(1,758)	—	—
轉自投資物業及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99	983	—	—	1,082	—
折舊	(12)	(331)	(476)	(68)	—	(887)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2	8,880	5,621	1,034	798	16,835	—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67	11,283	9,136	1,745	798	23,629	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5)	(2,403)	(3,515)	(711)	—	(6,794)	(7)
賬面淨值	502	8,880	5,621	1,034	798	16,835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0.22億元(2010年：港幣0.05億元)。
- (b)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1.90億元(2010年：港幣0.71億元)之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 (c) 其他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4.23億元(2010年：港幣3.91億元)、港幣2.39億元(2010年：港幣2.01億元)及港幣1.84億元(2010年：港幣1.89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d) 年內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102	851
行政開支	53	36
	1,155	887

- (e)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之賬面淨值所佔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92	197	—	—
香港以外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 持有之樓宇	314	305	8,895	8,880
	506	502	8,895	8,880

18 投資物業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662	919
匯兌調整	134	71
添置	93	—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	—	2,423
轉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	(82)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7)	445	331
於12月31日	4,340	3,662

附註：

(a) 投資物業已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由下列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估值乃按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釐定。

物業所在地	估值師名稱
— 香港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永信瑞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b)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並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73	1,054
中國大陸	2,967	2,608
	4,340	3,662

(c)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1.02億元(2010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683	6,893
匯兌調整	374	237
添置	—	33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	—	2,7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b))	—	21
出售	—	(121)
轉自預付款項	76	—
攤銷	(250)	(130)
於12月31日	9,883	9,683

附註：

(a) 本集團擁有為期10年至50年租約的土地使用權，其以賬面淨值列報，並位於中國大陸。

(b)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5.58億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20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615	8,679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流動部分(附註(a))		
－免息	19,032	19,529
－計息	411	443
	28,058	28,651
墊付予附屬公司－流動部分(附註(b))	297	77
附屬公司之墊付－非流動部分(附註(c))		
－免息	566	567
－計息	6,947	6,921
	7,513	7,488
附屬公司之墊付－流動部分(附註(d))	—	65

附註：

- (a) 墊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流動墊款港幣190.32億元(2010年：港幣195.29億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港幣4.11億元(2010年：港幣4.43億元)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實際利率1.46%至1.66%年利率計息(2010年：1.53%至1.81%年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2011年12月31日，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流動墊款無抵押，按實際利率1.88%年利率計息(2010年：年利率1.21%)，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附屬公司墊付之非流動墊款港幣69.47億元(2010年：港幣69.21億元)乃無抵押、按7.25%(2010年：7.25%)的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港幣5.66億元(2010年：港幣5.67億元)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附屬公司之流動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e)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下列公司之資產淨值(附註(a))：		
上市聯營公司	20,922	17,098
非上市聯營公司	5,115	5,257
	26,037	22,355
商譽(附註(b))：		
上市聯營公司	881	802
非上市聯營公司	161	140
	1,042	942
墊資予聯營公司(附註(c))	315	404
合計	27,394	23,701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25,591	39,766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2,355	18,208
匯兌調整	1,031	764
於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9(a))	—	1,744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30	30
收購聯營公司	112	2,075
於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出售	—	(2,379)
出售聯營公司	(92)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74	—
分佔之溢利減虧損	3,329	3,366
分佔之投資重估儲備	(79)	(156)
分佔之資本儲備	(21)	(66)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18)	(17)
已收及應收股息	(2,084)	(1,214)
於12月31日	26,037	22,355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年內商譽之變動：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42	579
匯兌調整	40	22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	—	32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f))	19	—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48	1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7)	—
於12月31日	1,042	942

(c) 年內聯營公司墊款之變動：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04	—
匯兌調整	18	—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	—	404
聯營公司之還款	(107)	—
於12月31日	315	404

結餘為無抵押、按5.81%的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視為出售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2010年10月27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訂立若干協議，以約港幣93.10億元之代價從上海同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分別持有洋山港二期及三期港口資產之上海同盛洋東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同盛洋西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述代價通過於2011年4月8日發行上港集團1,764,379,518股普通股償付。因此，本集團於上港集團的股權由26.539%攤薄至24.48%，產生視為出售收益港幣13.67億元(附註7)。

(e) 收購於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之47.5%權益

於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於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TICT」)之47.5%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1.94億元。本集團將其於TICT的投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權益。TICT主要在尼日利亞拉各斯庭堪島港口從事碼頭服務。相關資產減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1.94億元，而收購概未產生任何商譽。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f) 收購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之20%權益

於2011年2月1日，本集團收購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碼頭」)之20%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31億元。珠江內河碼頭主要從事珠三角地區駁運碼頭之營運。於2011年2月1日，相關資產減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12億元，確認商譽港幣0.19億元。鑒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珠江內河碼頭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其於珠江內河碼頭之投資列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 (g) 以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分佔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上港集團及其他聯營公司之收入、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1年				2010年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9,307	5,349	4,311	28,967	14,828	4,500	3,682	23,010
利息開支淨額	(135)	(194)	(73)	(402)	(112)	(119)	(64)	(295)
折舊及攤銷	(324)	(620)	(337)	(1,281)	(392)	(440)	(337)	(1,169)
年內溢利	1,121	1,421	787	3,329	864	1,590	912	3,366
非流動資產	7,443	19,530	9,925	36,898	5,975	13,084	9,203	28,262
流動資產	12,829	4,332	4,035	21,196	9,928	6,048	3,084	19,060
流動負債	(9,840)	(4,166)	(3,036)	(17,042)	(8,806)	(5,569)	(2,394)	(16,769)
非流動負債及 非控制性權益	(4,565)	(5,815)	(4,642)	(15,022)	(2,332)	(2,323)	(3,543)	(8,198)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5,867	13,881	6,282	26,030	4,765	11,240	6,350	22,355

- (h)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附註(a))	4,983	4,537
商譽(附註(b))	55	52
	5,038	4,589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537	2,692
匯兌調整	228	135
出資(附註(d))	—	1,347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9(a))	—	165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出售(附註39(a))	—	(25)
分佔之溢利減虧損	346	324
分佔投資重估儲備	—	3
分佔資本儲備	45	—
已收及應收股息	(173)	(104)
於12月31日	4,983	4,537

(b) 年內商譽之變動：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2	50
匯兌調整	3	2
於12月31日	55	52

2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以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536	1,776
利息開支淨額	(93)	(69)
折舊及攤銷	(296)	(232)
年內溢利	346	324
非流動資產	8,517	8,084
流動資產	2,498	1,697
流動負債	(3,664)	(3,023)
非流動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2,368)	(2,22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983	4,537

(d) 在青島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9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新前灣」)簽訂合資合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本集團與青島新前灣各自持有青島前灣聯合50%股權。青島前灣聯合主要從事青島港前灣港區南岸集裝箱碼頭之建設、經營和管理並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於2010年6月5日，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簽訂另外一份合資合同再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西港聯合」)，本集團及青島港集團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青島前灣西港聯合主要從事青島港前灣港區散雜貨碼頭之建設、經營和管理並提供港口配套服務。

本集團已將其於青島前灣聯合及青島前灣西港聯合之投資入賬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2010年，本集團通過現金出資及資產注資方式，向青島前灣聯合及青島前灣西港聯合注資港幣13.47億元。

(e)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a))	1,919	2,418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附註(b))	6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c))	329	382
	963	382

附註：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1,727	2,145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92	273
	1,919	2,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418	2,835
匯兌調整	4	2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9(a))	—	22
轉至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03)	182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出售	—	(623)
於12月31日	1,919	2,418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發行之非上市短期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按5.97%至6.5%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75日至122日。

所有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美國之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份	329	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概要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82	—
添置(附註41(b))	—	382
重估虧損(附註7)	(53)	—
於12月31日	329	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美元計值。

24 預付款項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19	303
其他	25	39
	344	342

25 存貨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116	79
零件及消耗品	124	80
	240	159

26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241	—
匯兌調整	157	29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	—	1,148
添置	1,766	1,339
轉自預付款項	899	—
已出售物業	(683)	(275)
於12月31日	4,380	2,241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的土地使用權	3,601	1,514
已資本化利息	244	165
施工成本	472	510
在建待售物業	4,317	2,189
已竣工待售物業	63	52
	4,380	2,241

所有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土地乃按10至50年的租約持有。

在建待售物業的金額港幣43.17億元(2010年：港幣21.89億元)預期將於至少一年以後收回。已竣工持作待售物業港幣0.63億元(2010年：港幣0.52億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42	1,003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a))	(38)	(33)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c))	1,204	97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5	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206	70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f))	649	611	—	—
應收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款項(附註(g))	—	479	—	479
應收聯營公司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02	148	—	—
	2,166	2,281	—	479
用於物業發展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87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0	1,327	3	4
	2,776	4,484	3	483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3	2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	15
撥備回撥	(1)	(4)
年內撤銷應收賬款	—	(3)
匯兌調整	1	—
於12月31日	38	33

新增及解除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費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範圍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合共港幣0.35億元(2010年：港幣1.01億元)。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266	558
逾期日		
— 1至90日	733	330
— 91至180日	44	45
— 181至365日	140	21
— 超過365日	21	16
	1,204	970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d) 於2011年12月31日，港幣4.65億元(2010年：港幣6.28億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港幣9.62億元(2010年：港幣13.11億元)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e) 於2011年12月31日，港幣7.77億元(2010年：港幣3.75億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過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1至90日	733	330
91至180日	44	45
	777	375

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99億元(2010年：港幣0.70億元)出現減值跡象，於2011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為港幣0.38億元(2010年：港幣0.33億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出現預料之外財務困難之客戶。據評估，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

(f)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g)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h)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46	83	—	—
人民幣	1,918	1,692	—	—
美元	102	506	—	479
	2,166	2,281	—	479

(i) 所有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j) 除預付款外，所有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582	3,804	198	125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938	2,548	925	1,35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91	—	—	—
	6,811	6,352	1,123	1,481

年內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33% (2010年：1.64%)。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間為63日 (2010年：86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488	1,966	844	1,316
人民幣	5,054	4,132	200	31
美元	246	230	56	111
其他貨幣	23	24	23	23
	6,811	6,352	1,123	1,481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811	6,352	1,123	1,481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91)	—	—	—
	6,520	6,352	1,123	1,481

2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2,458,027,459	2,432,749,023	246	243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a))	1,441,000	1,659,000	—	—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b))	14,942,777	23,619,436	1	3
於12月31日	2,474,411,236	2,458,027,459	247	246

29 股本(續)

附註：

- (a) 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1,441,000(2010年：1,659,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0.30億元(2010年：港幣0.33億元)。

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34.06元(2010年：港幣29.46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款項中抵扣。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

- (b)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每股港幣0.1元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代息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0年末期股息	2011年6月16日	11,983,224	1	340	341
2011年中期股息	2011年10月21日	2,959,553	—	71	71
2011年合計		14,942,777	1	411	412
2010年合計		23,619,436	3	653	656

29 股本(續)

附註：(續)

(c) 認股權

根據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02年8月27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行使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1年		201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1.93	28,598,000	21.84	30,393,000
已行使	20.71	(1,441,000)	20.30	(1,659,000)
已失效	—	—	23.03	(136,000)
於12月31日	21.99	27,157,000	21.93	28,598,000

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可予行使。於201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2011年 認股權數目	2010年 認股權數目
2014年	11.08	2,330,000	2,610,000
2016年	23.03	24,677,000	25,838,000
2016年	20.91	150,000	150,000
		27,157,000	28,598,000

30 儲備

(a)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90	(478)	1,746	3,888	1,185	6,531
向非控股權益持有者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75)	—	—	—	(75)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6	—	—	—	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附註21(a))	—	(21)	(79)	—	—	(10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附註22(a))	—	45	—	—	—	45
匯兌調整	—	—	—	1,607	—	1,6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減少，扣除遞延稅項	—	—	(453)	—	—	(453)
轉自保留盈利	—	—	—	—	183	183
2011年12月31日	190	(523)	1,214	5,495	1,368	7,744

30 儲備(續)

(a) 其他儲備(續)

	本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190	(504)	2,062	3,189	1,487	6,424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						
變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重估儲備	—	—	(214)	—	—	(214)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						
變現聯營公司之儲備	—	90	(1)	(255)	(448)	(614)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						
變現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	(3)	(3)	(6)
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						
變現儲備	—	2	—	(2)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附註21(a))	—	(66)	(156)	—	—	(22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附註22(a))	—	—	3	—	—	3
匯兌調整	—	—	—	959	—	9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						
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	52	—	—	52
轉自保留盈利	—	—	—	—	149	149
於2010年12月31日	190	(478)	1,746	3,888	1,185	6,531

附註：

- (i) 資本儲備內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1998年確定減低股份溢價之令狀所產生之款額港幣23.40億元。該款額為不可分派儲備。
- (ii) 法定儲備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30 儲備(續)

(b)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5,085	190	2,340	3,916	21,531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港幣 100,000元)	30	—	—	—	30
年內溢利	—	—	—	1,519	1,519
已付股息(附註29(b))	411	—	—	(2,660)	(2,249)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26	190	2,340	2,775	20,831
呈報：					
儲備				1,092	
擬派股息				1,683	
				2,775	
於2010年1月1日	14,399	190	2,340	2,402	19,331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港幣 100,000元)	33	—	—	—	33
年內溢利	—	—	—	2,903	2,903
已付股息(附註29(b))	653	—	—	(1,389)	(736)
於2010年12月31日	15,085	190	2,340	3,916	21,531
呈報：					
儲備				1,998	
擬派股息				1,918	
				3,916	

附註：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

3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72%至5.2%計息(2010年：2.92%至5.2%)，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00	—
人民幣	2,500	2,686
	2,600	2,68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15	1,748
介乎一至兩年	985	—
介乎兩至五年	—	938
	2,600	2,686

32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2010年：4.35%)，並以人民幣列值。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616	—
介乎兩至五年	—	587
	616	587

33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00	3,812	—	800
— 有抵押(附註(a))	79	136	—	—
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無抵押	7,157	5,559	847	497
— 有抵押(附註(a))	106	315	—	—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410	—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a))	106	—	—	—
	10,648	11,232	847	1,29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c))	40	28	—	—
應付票據(附註(d))				
—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00億 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之 擔保上市票據	2,325	2,324	—	—
—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 美元，票面利率為5.375%之 擔保上市票據	3,877	3,879	—	—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00億 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 擔保上市票據	1,536	1,536	—	—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 人民幣18.00億元，票面利率為 6.65%之非上市票據	2,220	—	—	—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 人民幣7.00億元，票面利率為 6.13%之非上市票據	864	—	—	—
合計	21,510	18,999	847	1,297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279)	(4,855)	—	(800)
非流動部分	16,231	14,144	847	497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抵押：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71
土地使用權	—	558
投資物業	102	—

- (b)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借款及已發行之上市票據合共港幣83.87億元(2010年：港幣83.89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c)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惟一筆年利率為7.54%數額為港幣0.12億(2010年：無)的貸款除外。
- (d) 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1年	2010年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6.33%	6.33%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5.47%	5.47%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8.00億元，票面利率為6.65%之非上市票據	6.76%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7.00億元，票面利率為6.13%之非上市票據	6.19%	—

- (e)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達港幣262.85億元(2010年：港幣270.45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253.33億元(2010年：港幣259.95億元)及港幣9.52億元(2010年：港幣10.50億元)。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f) 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本集團									
	銀行借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合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239	4,827	—	—	—	—	40	28	5,279	4,855
介乎一至兩年	2,099	2,182	2,325	—	—	—	—	—	4,424	2,182
介乎兩至五年	3,204	2,813	3,877	6,203	3,084	—	—	—	10,165	9,0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542	9,822	6,202	6,203	3,084	—	40	28	19,868	16,05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6	1,410	1,536	1,536	—	—	—	—	1,642	2,946
	10,648	11,232	7,738	7,739	3,084	—	40	28	21,510	18,999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	800
介乎兩至五年	847	4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7	1,297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g) 於報告結束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港幣	0.73%至7.20%	0.74%至5.60%	1.08%至1.18%	1.15%至1.40%
人民幣	4.86%至7.76%	4.59%至5.81%	—	—

(h) 長期銀行貸款、應付上市票據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73.13億元(2010年：港幣72.53億元)、港幣82.46億元(2010年：港幣83.96億元)及港幣30.31億元(2010年：無)。長期銀行貸款及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按本集團可取得之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則參照市場報價釐定。除長期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及非上市票據以外，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i)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4,151	5,000	847	1,297
人民幣	9,621	6,260	—	—
美元	7,738	7,739	—	—
	21,510	18,999	847	1,297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1年8月12日，本集團透過一間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CICT」)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LPA」)訂立BOT協議，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其他非流動負債指最低保證特許權費用及根據BOT協議應付的溢價，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釐定。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報告期間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淨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51)	(702)
匯兌調整	(83)	(16)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	(974)
收購附屬公司	—	(28)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2)	(230)	(102)
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	49	(129)
於12月31日	(2,215)	(1,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4.54億元(2010年：港幣5.15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0.20億元(2010年：港幣0.22億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4.34億元(2010年：港幣4.93億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	14
2012年	15	81
2013年	96	145
2014年	190	253
2015年	25	—
2016年	108	—
	434	493

35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 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		合計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91)	(248)	(1,445)	(488)	(129)	—	(2,065)	(736)
匯兌調整	(25)	—	(65)	(18)	—	—	(90)	(18)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a))	—	(153)	—	(866)	—	—	—	(1,0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28)	—	—	—	(28)
稅率變動	(144)	—	—	—	—	—	(144)	—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69)	(90)	(32)	(45)	—	—	(101)	(135)
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	—	—	—	—	49	(129)	49	(129)
於12月31日	(729)	(491)	(1,542)	(1,445)	(80)	(129)	(2,351)	(2,065)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6	1	48	33	114	34
匯兌調整	4	2	3	—	7	2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	—	32	—	13	—	45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	13	31	2	2	15	33
於12月31日	83	66	53	48	136	114

3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18	418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5	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82	19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1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	3	—	—
	405	623	—	—
出售物業預收款項	823	8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0	2,879	46	65
	3,888	4,382	46	65

附註：

(a) 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63	12
逾期日		
— 1至90日	219	287
— 91至180日	5	41
— 181至365日	14	38
— 超過365日	17	40
	318	418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3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c) 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42	34
人民幣	361	589
美元	2	—
	405	623

(d) 除應計費用外，所有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款項均分類為攤銷成本後的金融負債。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4,885	4,18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12	1,018
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30)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入	—	(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445)	(331)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重新計量		
原先持有之權益之收益	—	(1,37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1(d))	(1,3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53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37	3,367
存貨、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之增加	(1,093)	(1,08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567	(1,22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825)	1,03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86	2,093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購入附屬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7
投資物業	2,423
土地使用權	2,771
聯營公司權益	2,47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5
其他金融資產	22
預付款項	118
遞延稅項資產	45
存貨	94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	1,14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2)
其他金融負債	(5,790)
應付稅項	(143)
遞延稅項負債	(1,047)
非控制性權益	(6,829)
	<hr/>
	3,837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766
	<hr/>
	4,603
	<hr/>
代表：	
現金代價	516
業務合併前原先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附註39(a))	4,087
	<hr/>
	4,603
	<hr/>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1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911
	<hr/>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2,395
	<hr/>

38 承諾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諾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8	285
— 土地使用權	4	2
	1,702	287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1	1,305
— 土地使用權	206	412
	4,457	1,717
共同控制實體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119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	879
	1,476	998
	7,635	3,002

(b) 投資之資本承諾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	—	92
— 港口項目	594	608
	594	700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	—	92

38 承諾(續)

(c) 經營租約之承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27	1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79	111
五年後	60	51
	366	269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90	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1	68
五年後	4	—
	295	191

39 業務合併

(a)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訂立之託管協議，本公司獲授予南山集團23.493%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對價為人民幣1元。

該項交易已於2010年8月12日完成。連同本集團先前持有之37.01%股權，本集團能夠對南山集團進行控制，而南山集團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山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分階段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港幣4.85億元歸因於收購預期透過控制南山集團擴大對深圳西部港區內港口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影響力而為本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

已確認之商譽預計不可作扣除所得稅之用。下表概述就南山集團支付之代價及於分階段收購日期所確認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39 業務合併(續)

(a)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續)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代價	
業務合併前所持南山集團之股權之公允價值	4,08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1
投資物業(附註18)	2,423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2,750
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分階段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聯營公司墊款)(附註21)	2,47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2)	165
預付款項	11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45
存貨	92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附註26)	1,14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3)	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96
其他金融負債	(5,65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1,0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7)
應付稅項	(143)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0,431
非控制性權益	(6,829)
商譽(附註16)	485
收購相關成本(包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10

39 業務合併(續)

(a)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續)

分階段收購時並無識別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或或然負債。

於2010年，本集團因重新計量原先已持有之權益而確認收益港幣13.78億元，其中港幣2.55億元、港幣0.03億元及港幣2.14億元分別指變現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儲備。收益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

非上市公司南山集團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同類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進行。該等公司在經營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南山集團可資比較，乃按以下標準甄選：(a)產品；(b)市場；(c)盈利及增長；(d)資本結構；(e)競爭性質；及(f)相關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特徵。本集團按應佔南山集團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自2010年分階段收購以來，南山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港幣13.94億元收益及港幣1.34億元溢利。

假若南山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呈列的收益將為港幣76.1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39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從事冷藏服務及物流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2010年，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於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康新天津」)及康新物流(哈爾濱)有限公司(「康新哈爾濱」)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5.16億元。

康新天津及康新哈爾濱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冷藏服務及物流業務。收購之詳情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51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附註16)	6
客戶合同關係(計入無形資產)(附註16)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21
存貨	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28)
其他金融負債	(13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35
商譽(附註16)	281

商譽指中國內地物流及冷鏈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

自2010年收購以來，康新天津及康新哈爾濱向本集團貢獻港幣0.96億元收益及港幣0.02億元溢利。

假若康新天津及康新哈爾濱自2010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呈列的收益將為港幣59.32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將為港幣58.80億元。

40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a)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年內，本集團自其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持有者年內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97
已付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的代價	(172)
超出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代價的金額	(75)

(b)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向附屬公司注資

年內，若干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向附屬公司注資。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年內應佔權益的總影響概述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收取的注資	122
已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賬面值	(93)
於權益中確認出售利得	29
於權益中確認之出售利得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
— 非控制性權益	23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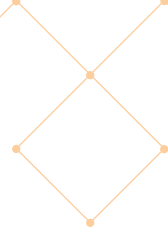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招商局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招商局集團內之實體，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或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另一方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招商局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聯營公司		3	2
— 中介控股公司		27	22
— 同系附屬公司		12	10
服務收入來自：	(ii)		
— 聯營公司		—	2
— 同系附屬公司		17	9
— 共同控制實體		139	9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i)	92	88
支付服務費予：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11	11
— 共同控制實體	(iv)	—	3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 最終控股公司	(v)	114	96
— 中介控股公司	(v)	26	33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招商局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招商局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 服務收入參考市場價格。
- (iii)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駁船，將船隻運往本集團經營之港口，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iv)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系統及服務。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收取。
- (v)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未付貸款按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2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 2010年，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青島前灣聯合及青島前灣西港聯合注入及出售若干資產，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0.84億元。
- (vii)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20.87億元(2010年：港幣18.16億元)，並提取銀行貸款港幣24.75億元(2010年：港幣17.03億元)。年內，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以及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分別為港幣0.29億元(2010年：港幣0.16億元)及港幣1.09億元(2010年：港幣0.46億元)。

招商局集團內之實體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31、32及35。

(b) 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開支	(i)	—	9
已付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	(ii)	1	—

附註：

- (i) 服務開支根據相關協議按集裝箱水平運輸所用的車輛數量及類型及此類運輸所需的操作人員計算。
- (ii) 利息開支根據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付貸款按財務報表附註33所列之利率計算。
- (iii) 於2010年，本集團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Americold Realty Trust發行之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港幣3.82億元。

於2011年12月31日與非控制性權益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資產、興建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	13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集)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招商局國際(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1}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冷鏈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	35.70%	在中國深圳經營 冷凍倉庫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 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拖輪(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元	—	100.00%	拖輪業務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招商局海運 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元	—	71.74%	提供集裝箱 相關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0元	—	37.01%	投資控股
康新物流(哈爾濱)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51.00%	提供冷藏服務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5,619,300美元	—	51.00%	提供冷藏及物流服務
維益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51.00%	持有中國天津一幅土地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20美元	—	80.00%	投資控股
蛇口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618,201,150元	—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8,549,000元	—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76,000,000元	—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9號泊位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A股及B股)*	中國	人民幣644,763,730元	—	29.35%	港口業務
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B股)* ¹	中國	人民幣230,600,000元	—	19.44%	港口運輸及石油服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71.66%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 發展有限公司 ¹	中國	15,151,500美元	—	67.00%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深圳市滬星 拖輪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55.00%	提供拖輪服務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8.81%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35,000,000元	—	78.81%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8.81%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宇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00%	—	物業持有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 港務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6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漳州招商局碼頭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6.84%	6.80%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安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捷碼頭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60,600,000元	—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深圳市南山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37.01%	投資控股、 物業開發及投資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斯里蘭卡	100美元	55%	—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¹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外商投資企業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儘管本集團持有不足一半的股權，但其有權憑藉因與其他投資者訂立的協議而獲授的投票權控制董事會的一半成員。

43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¹	香港	20.00%	航空貨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B股) ¹	中國	25.54%	設計、製造及銷售 乾貨運輸集裝箱 及冷藏集裝箱
Chu Kong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¹	香港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貨倉服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A股) ^{^1}	中國	24.49%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深圳鐵和儲運有限公司 ^{^1}	中國	45.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 物流有限公司 ^{^1}	中國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貨倉服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1}	尼日利亞	28.50%	碼頭業務
中國海外港務 (萊州)有限公司 ^{^1}	中國	11.74%	港口業務
深圳赤灣勝寶旺 工程有限公司 ^{^1}	中國	6.22%	製造及銷售鋼材結構產品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A股) ^{^1}	中國	18.05%	建設、生產及銷售集成房屋

¹ 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該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南山集團之聯營公司

44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1}	人民幣 1,209,090,000元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寧波宏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1}	港幣12,000,000元	20.00%	提供運輸服務
宏商海運有限公司 ¹	港幣8,000,000元	20.00%	提供航運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人民幣 4,020,690,955元	40.29%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惠陽新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8.51%	物業開發

¹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該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南山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李建紅先生 (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劉云樹先生 (於2012年2月10日辭任)

鄭少平先生 (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 · 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公司網址

<http://www.cmhi.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以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3. (1) 重選傅育寧博士為董事；
(2)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3) 重選蒙錫先生為董事；
(4) 重選蘇新剛先生為董事；
(5) 重選余利明先生為董事；
(6) 重選鄭少平先生為董事；及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一名股東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6C條及第132(1)條，擬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見下文定義）；(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

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傅育寧

香港，201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至2012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現任核數師羅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6C條及第132(1)條，擬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5.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6.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